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本公司”或“公司”）拟在福建参与投资组建设立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铜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拟在福建宁德市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东南铜业公司，东南铜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 60%；福建投资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40%。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福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福建投资公司是福建省属大型国有独资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为福建投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83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0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42%。2014 年实现利润总额 15.7 亿元，净利润 14.4 亿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东南铜业公司由本公司参与投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东南铜业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 60%；福建投资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40%。

东南铜业注册资本分期进行缴纳，首期实缴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首期出资 1,800 万元，福建省投资公司首期出资 1200 万元。

东南铜业经营范围包括：铜、其他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贸易、投资、管理；铜、其他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生产工艺的设计、施工、研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拟签订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主体

甲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投资金额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

（三）支付方式

东南铜业公司注册资本分期进行缴纳，首期实缴 3,000 万元。其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出资 1,800 万元；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期出资 1,200 万元。该笔首期出资额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到位。余下 2,000 万元资本金依据项目进度，由双方通过股东会审议后再行安排出资。

（四）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 董事会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2 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2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 1 人，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选举产生。

2. 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1 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1 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另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经理班子

东南铜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由董事会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人选中聘任，副总经理中 1 至 2 人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人选中聘任，财务总监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人选中聘任，财务部经理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人选中聘任。

（五）违约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资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额的，即构成违约。如缴足应缴出资的时间不超过规定时间十日的，视为按时缴足。如缴足应缴出资的时间

超过规定时间十日的，则自第十一日起，至缴足之日止，违约方应向已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另一方股东每日支付应缴未缴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资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甲乙双方各方的过错，根据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设立东南铜业公司的目的

为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部署，实现合作双方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促进云南铜业铜主业的可持续发展，特设立该公司。

（二）本公司设立东南铜业公司的风险及影响

云南铜业在福建设立东南铜业公司后，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和内部组织结构，严格进行风控管理，更好地发挥云南铜业管理及技术优势，同时也充分利用福建沿海的区域优势和经济优势。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